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蕭敦仁律師
　　張美琪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陳家文
　　林加堡
　　曹惠貞
　　林昆遠
被上訴人　　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吉
被上訴人　　林志福
　　林裕芳
　　楊子賢
　　劉民瑋即美加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家文等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04號），上訴人等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（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）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　　法　官　李東柏
　　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